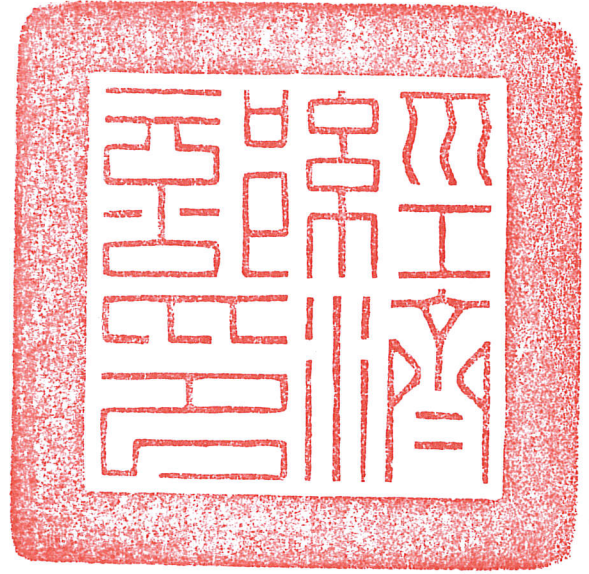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務字第111201013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10年8月9日經授務字第11020105800號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（關於礦務行政、礦場安全、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及土石採取等業務）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「本部執掌法令關於礦務行政、礦場安全、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及土石採取等業務」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王美花